

双江县籍男子刘某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，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案。

一、案件情况：2023年4月28日，双江县公安局勐勐中心派出所依法对刘某某经营的千旅客栈馆（双江县来冷红景区（AAA）旁）检查时，发现刘某某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，民警于当日对其进行告知应办理《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》并下发治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。2023年5月25日，双江县公安局勐勐中心派出所对该旅馆再次检查时，发现该旅馆未办理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。民警于当日依法将业主刘某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，刘某某如实陈述了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注册登记，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被取缔后，仍进行活动的；

（二）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，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

活动的；

（三）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；

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予以取缔。

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，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。

三、处罚结果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刘某某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处罚单位：双江县公安局勐勐中心派出所

五、处罚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
临沧市公安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